中原科技城人才码人才卡管理办法（试行）

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

为进一步加快中原科技城人才高地建设，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中原科技城建设河南省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的实施意见》（郑办〔2020〕34号）“打造人才服务大数据平台，统筹整合金融服务”、“开通人才服务码”要求，结合郑东新区实际情况，特制定中原科技城人才码人才卡管理办法（试行）。

1. 政策措施制定必要性

为规范中原科技城人才码人才卡的使用、服务、管理等，明确人才码、人才卡等新型人才基础设施涉及各方权利义务，加快推进中原科技城人才高地建设，推动人才码数字平台建设的科学性、规范性、指导性，有必要制定中原科技城人才码人才卡管理办法。

三、起草过程

中原科技城人才工作局通过学习调研、专题研讨，结合郑东新区实际，在广泛征求东区组织人社局、经发局、科技局、金融局、教文体局、社会事业局、中原科技城各局（中心）等相关部门意见后，针对各有关单位的书面回复意见，我局又反复对文稿进行了完善修改，最终提交管委会常务会上会审议研究，拟定了《中原科技城人才码人才卡管理办法（试行）》。

四、主要内容

该办法共有5个章节，22条规定，明确了申领对象、服务内容、管理机制等。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了制定《管理办法》的依据、人才码人才卡的定义及负责单位。

（二）第二章申领对象，主要包括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社会化人才、储备人才4类。高层次人才，指经郑州市、中原科技城认定的A、B、C、D、E类人才；青年人才，指在中原科技城创新创业不满5年的大学毕业生；社会化人才，指为中原科技城作出突出经济贡献和科技创新的人才；储备人才，指未认定为高层次人才、青年人才、社会化人才的其他人才。

（三）第三章服务内容，明确人才码人才卡的权益体系、人才码人才卡享受待遇等内容。权益体系主要包括政务权益、金融权益、消费权益。由各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政务权益，由合作单位和人才码运营机构提供金融权益和消费权益。

（四）第四章管理体制，明确人才码人才卡实行定期复核机制，以及运营机构和合作单位的责任，建立人才服务贡献激励机制和服务权益终止的情况。

（六）第五章附则，明确办法解释单位、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限等事项。

本办法旨在规范中原科技城人才码人才卡的使用、服务、管理等，明确人才码、人才卡等新型人才基础设施涉及各方权利义务，推动人才工作数字化转型，推进人才工作数字化、标准化、规范化建设。